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泽环委托检[2021] 1536 号

项目名称: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 2021 年 11 月

检测类别: 委托

委托单位: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Hunan Ze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一、检测报告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	
采样日期	2021.11.03	分析日期	2021.11.03-11.07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点位名称、样品状态及检测项目

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数	样品状态/ 采样介质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制酸尾气脱硫塔排口	1	滤膜	颗粒物	1 天，3 次
			/	二氧化硫	
			/	氮氧化物	
			滤膜	硫酸雾	
			滤膜	铅、汞	1 天，1 次
	还原炉烟化炉工艺脱硫 湿电一体化装置烟囱	1	滤膜	颗粒物	1 天，3 次
			/	二氧化硫	
			/	氮氧化物	
			滤膜	铅、汞	1 天，1 次
	粗银冶炼烟囱	1	滤膜	颗粒物	1 天，3 次
			/	二氧化硫	
			/	氮氧化物	
			滤膜	汞、铅、砷、镉、锑、锡	1 天，1 次
	熔铅锅烟囱	1	滤膜	颗粒物	1 天，3 次
			滤膜	铅	1 天，1 次
废水	污酸处理站排口	3	无色无味 无浮油液体	总砷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镍、 总铅、总铬、总铊	1 天，1 次
	污水站排口		无色无味 无浮油液体		
	烟化炉冲渣水		无色无味 无浮油液体		

三、采样方法及仪器

表 3-1 采样方法及仪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（HJ 91.1-2019）	取水器

四、检测项目信息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电子天平 /FB1085	1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	烟尘采样器 /YQ3000-D	3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/T 57-2017）	烟尘采样器 /YQ3000-D	3mg/m ³
	硫酸雾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可见分光光度计 /2100	/
	铅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500cx	0.2μg/m ³
	汞	《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原子荧光光度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 /RGF-6300	0.003μg/m ³
	砷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500cx	0.2μg/m ³
	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500cx	0.008μg/m ³
	锑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500cx	0.02μg/m ³
废水	锡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500cx	0.3μg/m ³
	总砷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700-2014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500cx	0.02μg/L
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757-2015）	原子吸收光谱仪 /AA6880	0.03mg/L
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 7475-1987）	原子吸收光谱仪 /AA6880	0.01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 11912-1989）	原子吸收光谱仪 /AA6880	0.05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 7475-1987）	原子吸收光谱仪 /AA6880	0.001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 694-2014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 /RGF-6300	0.04μ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 694-2014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 /RGF-6300	0.3μg/L

本页以下空白

五、检测结果
5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点位名称及检测结果			标准值
			污酸处理站 排口	污水站排口	烟化炉冲渣水	
11月03日	总铊	mg/L	0.00084	0.00047	0.00059	见注 3
	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1.5
	总铅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5
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5
	总镉	mg/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5
	总汞	mg/L	0.00006	0.00004L	0.00004L	0.03
	总砷	mg/L	0.0022	0.0023	0.0008	0.3

备注：1、“检出限+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，未检出；
2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；
3、污酸处理站总铊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-2010)修改单中标准限值 0.017mg/L；
污水站总铊参照《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968-2014）0.005mg/L；烟化炉冲渣水总铊参照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铊污染防治与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0.015mg/L；其它因子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-2010)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5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含氧量 (%)	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							
				颗粒物		二氧化硫		氮氧化物		铅	汞
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
11月03日	制酸尾气脱硫塔 排口	17792	14.0	4.7	8.3	1	3L	41	84	/	0.000205
		17343	13.8	5.1	8.8	2	3L	44	88	0.0119	/
		18103	13.7	4.8	8.2	1	3L	47	91	/	/
		17916	13.8	/	/	/	/	/	/	/	/
		17168	13.9	/	/	/	/	/	/	/	1.70
		18103	13.7	/	/	/	/	/	/	/	1.80
		90973	17.7	4.6	17.3	4	15	21	79	/	1.49
		88166	17.5	4.2	14.8	3	11	26	92	0.000232	/
		94783	17.8	4.3	16.7	5	19	23	89	0.0347	/
		标准值		/	10	/	100	/	100	2	0.05

备注：1、“检出限+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，未检出；

2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；

3、制酸尾气脱硫塔排口排气筒高度：40m，还原炉烟化炉工艺脱硫湿电一体化装置烟囱排气筒高度：48m，燃料种类：天然气；

4、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5.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标干流量 (Nm³/h)	含氧量 (%)	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											
				颗粒物 实测浓度 (mg/m³)	二氧化硫		氮氧化物		铅 实测浓度 (mg/m³)	砷 实测浓度 (mg/m³)	镉 实测浓度 (mg/m³)	锑 实测浓度 (mg/m³)	锡 实测浓度 (mg/m³)	汞 实测浓度 (mg/m³)	
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						
11月03日	粗银冶炼 烟囱	14218	20.3	2.8	3L	/	3L	/	/	/	/	/	/	0.000207	
		14609	20.5	2.4	3L	/	3L	/	0.0309	/	/	/	/	/	
		14971	20.6	2.2	3L	/	3L	/	/	0.00616	0.000008L	0.00757	0.00989	/	
标准值				30	/	400	/	200	0.5	0.5	0.05	4	1	0.01	

备注：1、“检出限+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。

备注：1、“检出限+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，未检出；
2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；
3、粗银冶炼烟囱排气筒高度：30m，燃料种类：天然气；
4、参照《锡、锑、汞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770-2014）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编制： 李永红 审核： 陈国柱 签发： 陈国柱
日期： 2021.11.17